

THE CASE BOOK OF PHILO VANCE

菲洛·凡斯探案大全集

侦探小说最具魔力的标签，推理世界最顶尖的超级神探
淋漓尽致的推理情节、高潮迭起的剧情起伏
构建百年来最经典最永恒不朽的探案传奇

班森疑案

◎凡迪恩 / 著 ◎刘启 / 译

畅销经典
最新全译本
探案权威

安徽美术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作者简介 |

S.S.凡迪恩（S·S·Van Dine，1888.10.15—1939.4.11）是美国最著名的探案小说家，纽约知名美术评论家和文艺批评家，被称为“美国古典探案小说之父”。

凡迪恩认为，探案小说是一种智力游戏，更像是一种竞赛，作者必须公平地和读者玩这场比赛，他必须在运用悬念和推理的过程中，保持诚实并以智取胜。其制定的《探案小说二十条守则》曾给探案小说以严格的界定。凡迪恩一生只写了十四部探案小说，都是“菲洛·凡斯”系列，主要有《“金丝雀”怪案》《香水奇案》《主教奇案》《“龙”事件》《“女神”的复仇》《班森疑案》《赌场风波》《格林豪宅谜案》《密室疑案》等。



目 录

异于常人的奇才	1
亲见现场	6
线索迷离	12
普拉兹太太	18
全面调查	24
凡斯的观点	29
审 讯	34
高手接招	40
身高的证据	44
又一个线索	49
恐 吓	54
手枪之谜	59
午夜轿车	64
河中包裹	69
凡菲的秘密	74
赫林曼小姐	80
期票之谜	87
突发状况	92
凡斯审问	97
再次谈话	104
细微的物证	110



班森疑案

凡斯的推论	117
迷雾散尽	127
请君入瓮	136
尘埃落定	144

附 录

探案小说二十条守则	[美]S. S. 凡迪恩 150
-----------------	------------------



异于常人的奇才

异于常人的奇才

六月十四日 周五 上午八点半

这天早上，我去菲洛·凡斯家里陪他一起吃早餐。不过，按照惯例，菲洛·凡斯午餐之前是不会接待任何人的。我之所以有那样的荣幸，也只是因为前天下午，他在凯勒画廊上看中了瓦拉德所珍藏的塞尚的部分水彩画，想要购买，于是特地告诉我一些购买时需要注意的事项。

其实这些事情本应该在昨天晚上交代给我的，但是因为当时他有个无法推托的社交活动，所以我们只好约在第二天早上。我由衷地感谢上帝给了我这样一个机会，让我在接下来的四年时间里，有幸见证了纽约最骇人听闻的凶杀案件。

当凡斯的老管家兼厨师科瑞把我引向客厅的时候，凡斯还穿着一身睡衣呢。他坐在客厅的大沙发上，脚上穿着拖鞋，但是手里却拿着瓦拉德收藏的塞尚画册。看到我，他说：“嗨，凡迪恩，不好意思我还是这样的打扮，我正在研究《现代艺术发展史》。如果起床太早，我一天都会没有精神。”

他一边翻看着手中的画册一边对我说：“这画册里面带标记的都是我看中的，希望你今天能在开馆的第一时间把那些宝贝全部买下。可能在你的眼中这些画毫无意义，甚至你还会觉得有一些画挂得很奇怪，可是它们的潜在价值都很大，说不定几年之后价格就会翻番，收益也要比当



年你受理我继承姑妈遗产的所得高很多。所以，如果你想要投资的话，这些画应该是很好的选择。”

我非常相信他的话，而且在接下来的四年里，那些画的价格比过去高了三倍，正好印证了他在绘画方面的研究和功力。不过，他在这方面的兴趣远远不止这些，甚至包括中国和日本的绘画，他都有研究。除此之外，他在瓷器和壁毡方面也有独到的见解。

虽然凡斯对艺术如此狂热，但是他并不盲目收藏。如果我们留意观察的话，在他家里所收藏的那些貌似品类繁多的画作中，从风格和表现手法上来看，大致属于一个类型风格。总之在我眼中，他是个非常优秀的艺术家，他的那些收藏品蕴含着很多的哲理。

他的家在东三十八街一座古建筑的最高层，房子结构属于两层，屋子里装修得很大气、高贵。墙壁上几乎挂满了那些艺术品，设计很巧妙，给人一种目不暇接的感觉。这些艺术品包含了很多名家的作品，最早的有文艺复兴时期的米开朗琪罗，还有 19 世纪毕加索的原作，当然也有塞尚和马蒂斯的作品。

最值得一提的还是中国画。在凡斯的收藏中，中国画占有很大的的一部分，甚至在整个美国，他都算是收藏中国画最多的。在他的观点里，中国的艺术很伟大，那些作品里包蕴着无限的哲思，相比起来日本的画作就很浅薄了。尽管中国的艺术在清朝之后慢慢走向下坡路，但是那种要传达的精神还在。

不仅仅是对画作，凡斯还喜欢涉猎其他的一些艺术品，比如古希腊的酒瓶、印度的佛像、中国明朝的观音像等等，涉猎甚广。他的收藏品放在一起，简直可以开一个博物馆了。

之所以如此隆重介绍凡斯的兴趣爱好，是因为这些跟他的性格息息相关。他不仅对艺术有自己的独到见解，对人，对事，亦是如此。他毫不矫饰，始终保持一颗赤诚而本真的心。这样的生活姿态在别人的眼中也许是清高和乏味的，但对他来说却是真诚的。他对人类行为心理也特别感兴趣，并且始终坚持用科学的观点来解决问题，这让很多人都对他很尊重。再加上他在英国游学期间练就的一口标准英语，更让很多人对



他有一种盲目的崇拜。

凡斯身高一米八左右，身材一直保持得很好，他热爱运动，精通剑术和高尔夫球——可奇怪的是，他特别不喜欢走路这样的运动，哪怕不到十米的路程，他都想借助汽车。

凡斯尽管长相不俊美，但举手投足充满了贵族范儿。他总是很在意穿着，始终紧跟流行元素。他虽不太擅长社交，但喜欢光顾私人俱乐部，尤其是史蒂文森俱乐部。他说那里有很多会员，其中有的还是商界和政界的名流。不过他不会在那里跟人讨论什么国家大事之类的话题，仅仅是单纯的消遣。这就是他，一个随性、自然而又潇洒的人。

有一段时间，他偶然对现代歌剧产生了兴趣，于是就在古典乐以及室内音乐那里包下了一个长期座位。

不过，像凡斯这样优秀的人，本应该热衷上流人士的爱好，可是他却很偏爱普通百姓常玩的扑克，并且还能把这些跟心理学扯上关系。这些都源于他多年以来对心理学的潜心学习和研究，从大学的时候就是如此。记得那时候我们刚刚接触，他说过：“如果你要了解世界的经典文化，首先要掌握很多国家的语言，因为很多道理只有读原著才能体会到。尤其是希腊文和拉丁文中的语言。”而他确实掌握了多个国家的语言，加上他记忆力非凡，所以不仅在语言上有很多优势，还借此机会看了很多国外的书籍，视野很开阔。

另外，凡斯还是一个分析问题客观、严密的人，很少受到外界影响，再加上他丰富的心理学知识、渊博的学识，这为他准确找出事情真相提供了很多依据。

可是，他对自己还是不满意，他曾跟我说过：“如果我们能够像大夫对待做实验的小白鼠一样，用那种研究和冷静的态度对待问题，那么找到一切事实的真相也就会变得轻而易举。”

关于我和凡斯的情谊，要上溯到我的大学时代。我的家族世代跟法律有着很深的渊源，我理所当然地考上了哈佛大学法律系，凡斯当年刚好跟我一个班级。他那个时候有点不合群，很多同学和老师都跟他保持着距离。可是，他却那么在多人当中选了我做他的学习搭档，这个问题



我至今也不明白。可能在别人的眼里，凡斯太过于沉默，可是我却很喜欢他的性格，在他的配合之下我也能很好地思考，所以我们一直相处得不错。尽管如此，我却不能算是个优秀的学生，因为我一直对乏味的法律诉讼没有多少感情，就像我对我们家族的事业一样。

毕业之后，我顺利地进入了父亲的“凡迪恩和戴维斯律师事务所”，可我始终是个不名一文的小人物。五年之后，我终于结束了见习律师的生活，名字也终于出现在事务所的大门上，成了那个事务所里第二个来自凡迪恩家族的人。那时候我的办公室就在百老汇大道一百二十号，凡斯恰好在那个时候从欧洲的牛津大学游学回国，而他是他姑妈遗产的唯一指定继承人，我刚好参与了其中的一些环节，帮助他完成了继承手续，我们就这样重新密切起来，没想到这次重逢也改变了我以后的人生道路。

凡斯不喜欢那些商业性质的活动，其实他完全可以专门请一位属于自己的私人法律顾问，所以我就从父亲的事务所出来，成为凡斯的专任法律顾问，也成了他在一切金钱交易方面的经纪人。后来，我的日常事务几乎都是在处理他的事情。

虽然是我自己决定离开事务所的，可我对那里还是有些留恋的。不过，这种留恋在今天早上听到一个凶杀案之后便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因为我很幸运地接触到了美国犯罪史上最恐怖的杀人案，这对于资历浅薄的我来说，是个绝佳的学习机会。

这就是著名的班森谋杀案，在这起案件中，凡斯凭借自己出色的判断、推理能力，解决了困扰警察很久的特大刑事案件。因为我和凡斯关系特殊，我也参与了事情的整个过程，并有幸知道他和检察官们的私下交流。他们每一次的交谈和对话，我都一丝不苟地把内容记了下来。在整个记录当中，我有所侧重地记下了凡斯在分析犯罪心理方面的特别之处，这样不仅方便作为资料存档，而且对于我的学习也有很多好处。

当时，这起案件轰动了整个纽约，备受人们瞩目。凡斯非常重视，他充分地发挥了自己在推理方面的高超才能。

可是，在我们听到这个案件的那天早晨，凡斯却是带着些许的不满，因为这事打乱了凡斯的生活，不但耽误了他收购塞尚的水彩画，而且有



两幅被别人抢先一步买走。因此最终他虽然成功地协助破案，但还是为失去水彩画感到遗憾。

就是那天早上，我正和凡斯坐在椅子上享受第二杯咖啡的时候，突然门铃响起，那个来自英国的老管家兼厨师科瑞过去开门，检察官约翰·马克匆匆走进来。

马克看到坐着那里的凡斯时，故作惊奇地说：“啊，真是奇迹，我们伟大的艺术家竟然已经醒了！”

凡斯微笑着说：“怎么，嘲笑我吗？”

马克显然没有多少心思说笑，他脸上乌云密布，说：“凡斯，我这么早来你家，是因为纽约发生了一件重大的凶杀案，艾文·班森被人谋杀了，这件事你听说了吗？”

凡斯并没有什么大的表情，他动了动眉毛说：“哦，算他倒霉吧！可是这件事情值得你这么惊慌吗？过来，品尝一杯咖啡，是科瑞磨的。”

马克愣了一下说：“嗯，只要一杯就好了，也不会耽误多少时间。”

然后我们三个人一起坐下来喝咖啡。



亲见现场

六月十四日 周五 上午九点

我在此要详细介绍一下检察官马克的情况。

他是纽约市的总检察官，对工作始终有一种狂热的情怀，他处理了无数刑事和民事案件。最重要的是，他刚正不阿，赢得了人民的热爱和崇敬，甚至跟他政见不同的人都对他肃然起敬，并且很相信他。

马克当上总检察官不久，一家媒体开玩笑地把他叫作“忠诚的狗”，于是在接下来的任职中，这个名字始终伴随着他。不过，因为政绩突出，他也成了人们街谈巷议的热点人物。

马克四十岁左右，个子很高，看上去很壮实，面孔显得比较年轻，一头灰白的头发在比实际年龄显得年轻的面孔的掩饰下并不是非常明显。在这位检察官身上，还散发着一股独特的魅力，那是一种平易近人、豁达开朗，还有明辨事理、积极乐观的性格，这让他跟那些一般的政治家明显区别开来。

他在工作中是严肃认真的，但是他在生活当中却很和蔼，我还亲眼看到过他这两种表情的快速转变。不过接触的时间长了，也就习惯了他的这种转变。

当时，虽然我们三人一起喝咖啡，但是很明显他没有心思品尝，因为他一口喝完了整杯咖啡，我们可以清楚地感受到他的焦虑和想要破案



的迫切。

凡斯很奇怪地问：“你怎么这么焦躁不安呢？难道是你杀了班森吗？”

马克只是说：“好了，我得去看看现场到底是什么样的，你跟我一起吗？你不是提到过对这样的案件有兴趣吗？”

是的，几个月前，凡斯在史蒂文森俱乐部中说起过这样的话，当时马克答应有机会让他见识见识。凡斯和马克也是知己，两人都对人类行为心理感兴趣，所以马克当时才爽快地答应让他陪同侦查案件。

可是这时候，凡斯却懒懒地说：“难得你记得我说过话，可是这打乱了我的生活习惯。你看我现在还这身打扮，可不能让别人看到了。”

“那你立刻去换衣服，我也不愿意带一个穿着睡衣的人出门去，你只有五分钟的时间，抓紧时间吧！”

凡斯不急不慢地打了个哈欠，说：“不用那么着急，反正班森已经死了。”

“你快点吧！这可是个大事，而且极有可能出现一些负面消息，你有什么看法呢？”

凡斯一边鞠躬一边说：“我能怎么看呢，毫不犹豫地崇拜人们深爱的检察官喽！既然是跟你一起去，我还要穿得很得体，对了，真丝西装可以吗，然后再加上我的紫罗兰领带？”

说着，他吩咐科瑞去拿衣服。

马克笑了，说：“那么你是不是还想要加上一朵绿色的康乃馨呢？”

凡斯说：“哦，不，不，没想到这话是检察官说的呢，那样打扮，很像街上的小丑，你现在跟我说说班森案件的详情吧！”

凡斯一边让科瑞帮他穿衣服，一边听检察官说话，从他的眼神中，我已经看出他对这个案件非常感兴趣了。

马克说：“艾文·班森你听说过吧？今天早上，管家发现他的时候，他就端坐在客厅的沙发上，衣着整齐，只是头上有一颗子弹，表明他已经死了。管家报案之后，总局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于是让我的助手告诉了我。本来我也不是特别重视，可是半小时前，死者的哥哥班森少校给我打电话，请我无论如何受理这起案件。我跟少校已经有二十年的交



情了，只能接手。然后我匆匆吃完早饭，刚好路过你家，顺便叫上你去看现场，不过，还要看你的意思呢！”

凡斯已经走到门口的穿衣镜前整理衣服了，他说：“你能给我这个机会，我很感谢。”

然后他转身对我说：“哦，凡迪恩，咱们一起吧！免得有人怀疑我的身份，我自带律师避嫌，马克你说好吗？”

马克说：“好的。”

不过我很清楚，马克并不想让我牵涉到这个案件当中，可是我很感兴趣，所以可能会有违他的想法。

当我们坐在汽车里的时候，我一直在心里琢磨，这两个性格迥异的人，怎么建立起如此深厚的友谊呢？他们一个是率性、保守而又执着的人，一个却是随意、自然并且言辞犀利的人。我想，马克一定非常欣赏凡斯的睿智和才能，因为我认为，能遇到凡斯这样的人，实在难得。

车子缓缓驶在麦迪逊大道上，我们三个人都没有说话，就在刚刚拐进四十八街的时候，凡斯突然问道：“哦，对了，看到死者的时候，我们是不是应该行脱帽礼呢？还有其他需要注意的地方吗？”

马克没好气地说：“什么都不用注意，老老实实戴好你的帽子！”

“上帝呀！犹太人进入会所的时候是一定要戴帽子的，难道我们也要像他们一样吗？那我们不用脱鞋？这样可以避免破坏现场的证据。”

马克说：“不用了，这可不是出去玩的，没有那么多礼节。”

凡斯说：“哦，你那迂腐的老毛病又犯了。”

马克严肃地说：“我提前跟你说明几件事情，这个案子非同一般，而且一定要特别注意影响。最重要的是，现在这个案子还由凯奇负责，他是刑事局的巡官，我们突然插手他肯定会有情绪，以为我们是想邀功。”

凡斯不解：“他不是你的下属吗？”

“是下属才更不好办，如果少校没有打电话给我，谁愿意趟这趟浑水！”

“凯奇真是个不讨人喜欢的家伙。”

“你误会了，凯奇很优秀的。只是你想想，我们这样介入，他会怎么



看呢？而且我还带了两个人，所以你俩一定要表现得很谨慎、虚心，明白吗？”

凡斯说：“好吧，我会很顺从的，我还会把我最爱的烟献给他。”

马克笑道：“那样做的话，他会怀疑你是罪犯的，很有可能立马逮捕你。”

汽车在西四十八街第六大道附近停住，面前是一栋有些年代的房子，看起来很大气。整体看上去既实用又好看，属于简约风格。这是过去那个年代最流行的建筑风格，从大门还有窗户上所用的材质和石雕装饰来看，这栋房子的主人一定是个有钱人。

房子的大门下面有个十层的台阶，台阶下面还有一段水泥路，然后才是路边。从下面的水泥路开始，全部用铁栏杆围着，在大门那里还有两扇大铁窗，可见主人的安全工作做得很不错。

门外面的街道上已经站满了围观的人，站在最前排的几个青年，好像是记者，因为他们的眼光很灵活，反应也比一般人敏捷。警察看到马克时，连忙为我们打开车门，然后对马克行礼。稍后，他们替我们开道，一路上，不断地有警察向马克行礼。

凡斯打趣道：“哦，人们心目中的英雄，请接受我的敬意。”

马克说：“好了吧！我现在很烦恼呢。”

房子的大门是橡木材质，走进之后，马克的助手——汀威迪检察官立马向我们走来。他说：“长官，早上好！这个案子很离奇，一点线索都没有。”

马克四处打量着问：“现场都有谁在？”

汀威迪回答说：“除了总探长之外都在。”

这时候，警察局刑事组的头儿，欧布莱恩总探长出现在客厅门口，他看到马克之后，立马走过来打招呼。马克把我们介绍给他，他只是对我和凡斯点了下头，然后就又走进去了，我们三个也跟着进去了。

客厅的大门很高，屋内空间也很大，沿街的方向还有两扇对开的大窗户。在正对着大门的方向又有一扇窗户，不过，客厅里还有扇推拉门可以通向餐厅。



客厅里装修得很豪华，一切看起来都很正常，只是通向大门的一端，有把藤椅，艾文·班森安静地躺在那里，早已停止了呼吸。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我在法国服役过两年，那段时间，面临最多的就是死亡，那时候养成的习惯至今我还是克制不住：看到尸体我就恶心，胃里不断地翻腾。所幸的是，客厅里除了那把藤椅，一切都显得那么安静祥和。

班森的尸体很自然地躺在椅子上，右腿跷在左腿上，右手搭在附近的长桌上，左手在藤椅上，甚至手里还拿着一本书，大拇指刚好挡在要看的那一面。这是一本欧·亨利写的书，名字叫《严正事件》，那一页刚好是“市政报告”。如果不是额头上的枪口，人们肯定会以为他正坐在藤椅上休息呢。

那一枪是从死者的正前方打入的，因为只有在他脑后的地毯上有一些血迹。

这个班森是个很普通的胖子，头是全秃的，穿一身睡衣，脚上穿着拖鞋。我不愿意多看尸体，于是直接把目光转向了其他人。

只见两个头戴黑色帽子的高个子男人，正在研究窗户外面的铁栏杆。还有一个留着金黄色胡子的男人蹲在壁炉那里观察。一个站在长桌前面的男人，认真地看着班森的尸体，好像看透了就能够找到答案一样。

突然，一个站在窗前的探员引起了我的注意，他正在用一个放大镜检查手里的东西。这个人五十岁左右，我在报纸上见过他，他是美国最厉害的武器专家卡尔·海契杜恩队长。尽管其貌不扬，但是他发表的弹道鉴定报告备受纽约警察局的推崇。

后面还有两个人在说话，那是警察署的督察威廉·莫朗和传说中的刑事组巡官厄尔尼·凯奇。

这些人在看到总探长进来的时候，都把目光集中了过来，只有海契杜恩很淡定，他只是瞟了一眼，然后又低头检查自己手里的东西了，凡斯看见之后，嘴角微微上扬了一下。

莫朗和凯奇走过来跟马克寒暄，握手之后，马克把我和凡斯介绍了一下，可是凯奇根本没有把我们放在眼里，直接忽略。莫朗的态度还是



亲见现场

不错的，他六十岁上下，一头银白色的头发，胡子是咖啡色的，看上去很像个成功的商人，在他当督察之前就是纽约一家银行的总裁，不过在一九〇七年银行倒闭之后，他应国务卿盖诺之邀，当了督察。

莫朗说：“马克先生，我让凯奇受理这起案子，不过在结果出来之前可能会有很多波折，你看总探长早上八点就到现场了。现在你也在这里，我得走了，从早上七点多我还没有吃早饭呢！”

莫朗跟马克握手之后就走了，马克对自己的助手说：“汀威迪，这两个人想了解我们办案的一些细节，那么由你来给他们讲解吧！我得去跟凯奇说几句话。”

我们三个人刚刚站到尸体的附近，凯奇那不友善的声音就传来了，只听他说：“那么，马克先生，是不是接下来的事情就由您负责了呢？”

“哦，不是的。我得事先跟你说明，如果不是班森少校亲自拜托，我是不会参与其中的。此外，我和少校的关系大家都知道，所以，我想秘密参与，也许这样比较好，你说呢？”

这时候，凡斯正在和汀威迪沟通。我并没有听清楚凯奇的回答，只是听到马克说：“就是说，无论结果如何，全部都是由你们负责，我们只是暗中协助而已，不会让任何外人知道。”

凯奇回答：“嗯，可以。”

马克说：“那我们就开始工作吧！”



线索迷离

六月十四日 周五 上午九点半

马克和凯奇在死者旁边开始交谈。凯奇说：“子弹是从死者正面射击的，威力巨大，射穿脑部之后，又嵌入了壁板里，现在海契杜恩队长正在检查子弹。”

凯奇转身问道：“队长，怎么样呢，有结果没有？”

只见武器专家说：“手枪是柯尔特自动式的，子弹来自军用，口径是点四五。”

马克说：“那么可以确定死者和枪口的距离吗？”

武器专家说：“大概有五六尺的距离。”

凯奇这时候说：“那事实就基本上是这样了。长官，据我所知，口径小于点四四或点四五的子弹一般不会杀死人的，从死者的情况来看，显然凶手离死者不远。”

这时候，法医埃默纽·德瑞摩斯以及他的助手来到这里，一一跟马克和欧布莱恩握手之后，冲凯奇挥挥手打招呼。

“实在抱歉，我来晚了。”

他又看着死者说：“有什么情况吗？”

凯奇说：“医生，我们正等你的结果呢。”

德瑞摩斯用他专业的手法仔细地检查着尸体，一会儿工夫，他对凯



奇说：“我可以把死者挪到那边的长沙发上吗？”凯奇看向马克。马克说：“可以。”

凯奇命令两个手下过去把死者挪过去。大概因为死者已经断气很久，所以四肢都僵硬了，德瑞摩斯和他的助手费了一番力气才脱掉死者的衣服。检查完死者的全身之后，法医特别观察了一下死者的手掌。稍后他起身，掏出一个丝质花手帕擦了擦手，说：“一枪就结束了死者的生命，当时死者意识清楚，但他很快就死了，甚至来不及弄清楚自己是怎么死的……已经断气至少八个小时。子弹从前额射入，然后又从后边左侧的枕骨那里出来，你们应该找到子弹了吧？”

凯奇说：“死者是不是在十二点半的时候死的呢？”

法医看向手腕上的表，说：“嗯，请问还有什么疑问吗？”

过了一会儿，欧布莱恩总探长说：“我们今天就想看到你们的验尸报告，可以吗？”

“好的，尸体得尽早放到停尸房里。”

说完，法医跟每个人握手之后，道别，转身出了门。

这时候，凯奇跟一个探员说：“波克，现在你去给总局打电话，让他们立马派人来运送尸体，办完事之后你就在我办公室等着。”

波克领命退出。

凯奇又对另外两个探员说：“你们研究铁栏杆有什么结果吗？”

一个人说：“巡官，凶手根本不可能从窗户这里进入，窗户的防护都很好。”

凯奇说：“那么你们两个跟波克一起走吧！”

接着，那个一直蹲在壁炉边的探员过来说：“巡官，壁炉里面什么可疑的物品都没有，只在木材旁发现了这个。”

只见探员手里拿着一个烟头。

凯奇瞥了一眼说：“那你也走吧，在我办公室等着。”

过了一会儿，武器专家海契杜恩过来说：“巡官，我可以带回去再研究一下这个弹头吗？好像还有一些问题。”

凯奇说：“可以，请妥善保管，这可是作案工具。”